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设董事长一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高迎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迎轩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董事高迎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暨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高迎轩先生简历

高迎轩，男，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加入公司，2018年起担任公司防务装备研发团队负责人。2024年3月起任公司智能防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主持了黄蜂T系列非致命装备的研发及量产工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等多项专利授权，实现了国内非致命警用装备领域多项技术突破，对提升警务工作效率与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00,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00,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0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0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贾云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贾云汉先生、董事钟曦先生通过现场出席，董事李炎飞先生、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独立董事纪常伟先生、独立董事朱冰女士通过线上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夏海涛先生通过现场出席，王仁发先生、娄志磊先生通过线上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旭明先生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程宇先生通过线上列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李超女士通过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高迎轩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80,895	85.1269	是
1.02	关于补选赵起高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65,952	95.69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高迎轩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32,693	43.0398				
1.02	关于补选赵起高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7,750	83.5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辰、李孟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园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园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志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李志勇先生简历

李志勇，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国际注册高级项目管理师（PMP）。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和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北京伽马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北京智斗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融大厦A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陈雪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宋晓东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1、2、5、8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8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5/9/25

(二) 本行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10:00至9月29日下午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融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金桐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雪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宋晓东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立科密于2025年09月23日发布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瑞立科密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瑞立科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2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00	12937.6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科芯伦”“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临科芯伦的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由100,001万元增加至133,714.21万元。

（一）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EX31

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后，私募基金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信息更新。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3,714.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TA8CU7M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层B、4层A、4层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临科芯伦全体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07%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442.32	85.5873%
概伦电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70.89	14.4120%
合计			133,714.21	100.0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歌力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261,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周到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77,981	99.5756	879,530	0.4223	4,2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99,896	99.6342	751,730	0.3609	10,085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56,381	99.5652	778,230	0.3736	127,100	0.06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56,581	99.5653	778,230	0.3736	126,900	0.0611

5、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80,881	99.5770	753,730	0.3619	127,100	0.06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17,481	78.4519	879,530	21.4456	4,200	0.1025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39,396	81.4246	751,730	18.3294	10,085	0.2460
5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0,381	78.5226	753,730	18.3782	127,100	3.09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第1、2、5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 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